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謝昌運
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3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，使各種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，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，該法第12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三、為向社會大眾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本部業製作「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」懶人包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DVUf9m>），內容包括靜態檔案及國語版、臺語版及客語版之動態影片，請參考運用及宣導。
- 四、另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

花府 108/01/22



1080020241

協助。」爰若教師依法進行相關教育之推動或教學而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研擬，並經課程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公布；有關國中小課綱，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，並無同志之相關用語。復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規定，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。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，應主動溝通協調，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，應主動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，讓家長瞭解教師或學校課程規劃的原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